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四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玉霜(請假)

沈委員松地

林委員俊欽

陳委員秀月

林委員重仁

許委員展榮

鄭委員志雄

黃委員河淇

杜委員明山

張委員智學(請假)

列席人員：

程總幹事源宏(請假)

吳副總幹事成發

林組長良壽

吳組長秀蕙

陳主任昭如

陳主任金春(請假)

邱主任怡如(請假)

許主任昭清(請假)

林召集人金陽(請假)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呂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四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雲林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情形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旨揭補選候選人登記計有廖文彬等 3 人(詳如后附登記冊)。

決定：洽悉。

(二) 第四組

第一案

案由：本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賴○○君於投票日以 line 傳送訊息，為特定鄉長候選人拉票，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業函知當事人於接到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後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5年第9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三、附陳本會105年10月4日雲選四字第1053450176號函，暨同日字號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乙件供參。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本縣二崙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雲林縣政府公告可供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地點，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 二、附陳雲林縣政府105年10月17日府環衛二字第1053638825號公告乙件供參。
- 三、為保障候選人權益，上項公告除張貼本會及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公告欄，並由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於競選期間前，函知各候選人依公告辦理。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案由：本縣二崙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計3位候選人政見稿案(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業經本會105年10月20日105年第10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

審查事項。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同條第 5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競選言論，不得有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決定：洽悉。

第四案

案由：本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業經本會 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 年第 10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

共場所。」

決定：洽悉。

第五案

案由：本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資格案(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業經本會 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 年第 10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二、旨揭主任監察員資格規定，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9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決定：洽悉。

第六案

案由：本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推薦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業經本會 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 年第 10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

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二、旨揭補選，共置投開票所 5 所，所需監察員員額數經核定為 10 人(每所 2 人)，經通知各該候選人於指定期限內提出推薦(每一候選人得推薦名額至多 4 人)，迄至指定期限，僅 1 位候選人(廖文彬君)提出推薦，另 2 位候選人(廖世恭君、李勝龍君)逾期未提出，視為放棄推薦)(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合計推薦監察員數計 4 人，尚不足名額 6 人(另案遴薦補足)。
- 三、有關監察員資格規定，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同規則第 7 條第 1-2 項規定，候選人及被推薦之監察員，均應切結無上述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經查案內候選人及被推薦之監察員，均已於推薦名冊上簽章，完成雙重切結。

決定：洽悉。

第七案

案由：本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就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額部分，薦報補足之監察員資格案(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業經本會 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 年第 10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二、按本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於指定期限內，僅推薦 4 位監察員，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外，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二名之監察員，由縣選舉委員會遴派之。」
- 三、為利於選務推動與工作聯繫，本案循例請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就候選人推薦不足額部分(計 6 人)，薦報補足之監察員(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其資格經審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規定各款之一：(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決定：洽悉。

第八案

案由：本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名冊(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業經本會 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 年第 10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

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二、案內薦報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經本會 105 年第 10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依指定之投開票所編號遴派每一投開票所 2 位監察員(4 位為候選人推薦、6 位為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合計 10 位)。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雲林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受理登記之候選人廖文彬等 3 人資格，提請審查。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經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 (一) 積極資格部分：合於規定。
 - (二) 消極資格部分：廖文彬等 3 人經相關機關查證函復，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請：**【准予登記】**。
- 二、附陳「雲林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乙份(如后附件)。
- 三、本案候選人廖文彬等 3 人資格審查，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知本縣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並通知候選人於本（105）年 10 月 26 日辦理候選人

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具「雲林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時間配合辦理抽籤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關於雲林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擬請遴派委員前往該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務工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二崙鄉第 2 選舉區設有 5 個投開票所（即編號 313 至 317），擬請決定督導委員，本案俟核定後，請督導委員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2 日自行前往該鄉選務作業中心督導。

決議：本會決議由許委員展榮前往督導選務工作。

第四案

案由：擬具「雲林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乙種（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時間配合辦理印製分發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具「雲林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補充事項(草案)」乙份(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雲林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不予辦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並參照本會第 415 次委員會決議：雲林縣第 20 屆(斗六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不予辦理」。

二、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雲林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
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檢陳上項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份。
-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公告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擬具「雲林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
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1 份，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檢陳「雲林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
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1 份。
-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雲林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
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及警衛人員名冊，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檢陳上項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及警衛人員名冊

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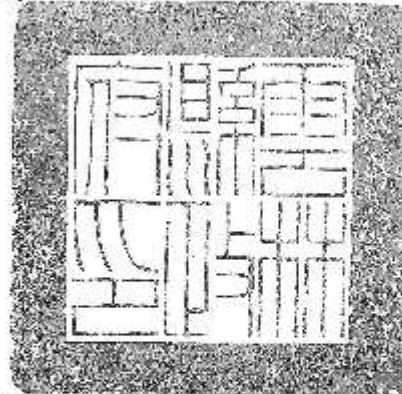
丁、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稿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環衛二字第1053638825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雲林縣二崙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自105年11月7日至105年11月11日止)可供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本縣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之地點。

依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懸掛時間：自民國105年11月7日至105年11月11日止，共5日。
- 二、可懸掛地點：雲林縣二崙鄉田尾村、湳仔村、三和村各主要道路及部落聯外道路等。
- 三、下列地點禁止懸掛：
 - (一)政府機關、療養院、醫院及其周邊50公尺禁止懸掛。
 - (二)公園、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禁止懸掛。
 - (三)禁止跨越道路。
 - (四)中央分隔島、天橋、國道高速公路之交流道100公尺、路口10公尺內及火車站前廣場禁止懸掛。
 - (五)懸掛期間請加強維護管理且不得妨礙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秩序，勿重疊懸掛並避免影響市容觀瞻，如有影響他人者，本縣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公所將予以拆除或責令懸掛單位自行拆除。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是否選舉人	消極資格查證情形	選務作業中心初審意見	本會審查意見
第 2 選舉區	廖文彬	是	函請有關機關查證，尚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擬准予登記，轉請縣選委會審定。	擬請准予登記
第 2 選舉區	廖世恭	是	函請有關機關查證，尚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擬准予登記，轉請縣選委會審定。	擬請准予登記
第 2 選舉區	李勝龍	是	函請有關機關查證，尚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擬准予登記，轉請縣選委會審定。	擬請准予登記
合計	3 人				

雲林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草案)

- 一、雲林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抽籤時間、地點為：
 - ①時間：105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 ②地點：二崙鄉公所
-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其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程序表一如后附件 1)
 - (一) 主持人致詞
 - (二) 報告抽籤方法
 - (三) 候選人抽籤
 - (四) 宣佈抽籤結果
- 四、抽籤用之號籤，由該鄉選務作業中心以該選舉種類選舉票顏色相同之色紙 (淺粉紅色) 加蓋鄉鎮小官章製備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五、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 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選舉區候選人辦理登記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經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抽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佈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於該號籤簽名或蓋章，抽籤結果，

並由記錄員於抽籤紀錄表（如附件 2）上記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七、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

八、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

九、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鑼鼓、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

十、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雲林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表

日期	105 年 10 月 26 日	
抽籤類別	鄉民代表	
時間	8：30~~~~8：45	報 到
	8：45~~~~8：50	主持人致詞
	8：50~~~~9：00	報告抽籤方法
	9：00~~~~9：30	候選人抽籤 (9 時整開始抽籤)

雲林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紀錄表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抽籤決定號次	簽名或蓋章	備註

主持人：

監察小組：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雲林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補選 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

一、法令依據：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規定及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 日會議修正通過之「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辦理。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3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24 號函辦理。

二、目的：

為促進國民對選舉之認識及促使各候選人公平競選活動，發揮公費選舉之精神及統一宣導內容，特訂定本要點。

三、選舉公報標題：

「雲林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補選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四、選舉公報之編印：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授權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並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3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24 號函指示，為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7 條條文修正，近期如有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應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 日會議修正通過之「公

職人員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附件一】，以菊八開尺寸編製補選選舉公報(格式請參閱雲林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選舉公報【附件二】)

五、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

「雲林縣二崙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補選，經定於民國105年1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等字樣。

六、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三) 投開票所一覽表。
- (四) 反賄選宣導事項。

七、選舉公報以60磅模造紙為原則，編印尺寸為菊八開，採直式橫書格式黑白印刷。

八、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

九、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彙集編印。

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選舉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5 年 11 月 12（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有補選之選舉權；有選舉權之人，在該補選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補選之選舉人

2. 居住「4 個月」期間計算：以該鄉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即 105 年 9 月 20 日，包括當日），遷入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即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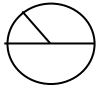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 選 欄	
號 次 欄	號 次
相 片 欄	相 片
候 選 人 姓 名 欄	姓 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鄉民代表補選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十一、反賄選宣導

檢舉賄選電話：0800-024-099、05-6329183

十二、本要點經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月 日令訂定發布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提供電子檔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p> <p>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製及印發。選舉委員會得視候選人人數多寡合併或分別印發。</p>	<p>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惟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往例係由該會編製選舉公報，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為資明確，第一項明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印發機關。</p> <p>二、第二項明定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印發機關。另為節省印製成本，明定選舉委員會得視候選人人數多寡合併或分別印發。</p>
<p>第三條 選舉公報原則以六十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編印尺寸為菊八開。</p> <p>前項選舉公報採直式橫書格式排版，黑白兩色印刷。但標題、投票日期及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事項，得套印紅色。</p>	<p>一、第一項明定選舉公報印製紙質、編印尺寸之原則。</p> <p>二、第二項明定選舉公報之排版格式及印刷顏色。</p>
<p>第四條 選舉公報應刊登下列事項：</p> <p>一、選舉種類標題。</p> <p>二、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p> <p>三、編製或印發選舉委員會名稱。</p> <p>四、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p>	<p>一、選舉公報編印內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已有明定，爰予納列，以資明確。</p> <p>二、為使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之刊登有明確依據可循，爰明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p>

<p>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p> <p>五、選舉投票有關規定。</p> <p>前項第四款候選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之刊登，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項資料之刊登，除另有規定外，各候選人及政黨資料之欄位尺寸、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應一致。</p> <p>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姓名及政黨名稱，選舉委員會得視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p>	<p>選舉公報屬公費選舉之一環，為公平起見，候選人及政黨資料刊登之欄位尺寸、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均應一致。所稱「除另有規定外」，係指第二項選舉委員會得視候選人姓名及政黨名稱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以及政見內容之刊登，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應使所有候選人及政黨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p> <p>候選人及政黨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十七公分、寬度以七公分為原則。</p> <p>選舉委員會得視候選人數多寡，酌予調整前項政見欄位版面，並得視個別政見內容，於政見欄位版面範圍內，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p>	<p>一、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應使所有候選人及政黨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已有明定，爰予納列，以資明確。</p> <p>二、明定候選人及政黨刊登選舉公報政見欄位版面尺寸之原則。</p> <p>三、明定選舉委員會得視候選人數多寡，酌予調整政見欄位版面，又為使版面清晰便於閱讀起見，選舉委員會得視候選人及政黨個別政見內容多寡，於政見欄位版面內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又選舉委員會調整之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應符合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乃屬當然。</p>
<p>第七條 候選人及政黨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p> <p>前項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p>	<p>一、選舉公報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已有明定，第一項爰予納列。</p> <p>二、為資明確，第二項明定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並明定政見內容文字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p>

<p>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p>點二公分，以及字體大小、行距不符規定之處理，以避免字體及行距過小，不利印刷，恐生爭議。</p>
<p>第八條 前條政見內容，應於第六條第二項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p> <p>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及政黨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p> <p>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p> <p>前二項政見內容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有使用圖案者，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p> <p>未依第三項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p>一、第一項明定政見內容應於第六條第二項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p> <p>二、第二項明定政見內容使用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又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時，其字體、行距應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另候選人及政黨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由選舉委員會依電子檔內容編排，爰為但書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p> <p>四、第四項明定政見內容電子檔之存取格式，俾利選舉公報編印，以避免爭議。</p> <p>五、第五項明定有使用圖案者未繳送電子檔，或電子檔格式未符規定之處理方式。</p>
<p>第九條 候選人及政黨不得指定選舉公報之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排版格式及印刷顏色。</p>	<p>選舉公報之排版格式及印刷顏色等，第三條已有明文，過去曾有候選人及政黨要求選舉委員會以彩色刊印其照片、政見或政黨標章，為杜爭議，爰明定候選人及政黨不得指定選舉公報之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排版格式及印刷顏色。</p>
<p>第十條 候選人及政党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p>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政黨及候選人可否請求自行修改政見內容及請求修改之期限，皆無明文規定，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作成「候選人政見稿經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後，不得修改。」之函釋為補充。惟過去曾有政黨於委員會議開會當日（委員會議審議前）始來函請求修改政見內容，造成行政作業倉促，須臨時變更委員會提案內容，徒增</p>

	<p>人力、時間之耗費。為維持選舉之公平性，爰規定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以資明確。</p>
<p>第十一條 候選人及政黨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應經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p>	<p>候選人及政黨之政見得否刊登選舉公報，屬重大權益事項，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六款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另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包含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爰據以規定政見稿之審查程序。</p>
<p>第十二條 政見內容不得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有違反者，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p>前項經通知修改之政見內容，候選人及政黨僅得就未符規定部分修改之。修改後之政見內容，應依第八條規定繳送電子檔。</p>	<p>一、政見內容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者，同法第四十七條第六項定有處理程序，爰予納列，以資明確。</p> <p>二、比照「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五條，明定經通知修改之政見內容，候選人及政黨僅得就未符規定部分修改之，以杜爭議。又修改後之政見內容，如有使用圖案者，應依第八條規定繳送電子檔，俾利編印選舉公報。</p>
<p>第十三條 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除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p>	<p>政見內容通常為本國文字，實務上，亦得使用通用之英文，此於政見審查時尚無窒礙，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修正為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則政見內容如有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等時，即不易審查，考量選舉具有時限性，類此政見內容，除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政黨及候選人自行負責。</p>
<p>第十四條 有聲選舉公報，候選人及政</p>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p>

討論事項四附件

<p>黨之政見內容非使用中文文字部分，選舉委員會得不予錄製。</p>	<p>規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候選人及政黨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惟候選人及政黨政見內容非使用中文文字部分，於有聲公報錄製確有困難，爰明定選舉委員會得不予錄製。</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 鄉長補選選舉公報



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1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候選人 號 蔡孟真.....	2
候選人 號 林哲凌.....	2
候選人 號 王溪邊.....	3
候選人 號 呂老乾.....	3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4
投開票所一覽表	5
反賄選宣導	6

	1 號	王 溪 邊		
	出生年月日	55 年 7 月 6 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學歷	高中畢			
經歷	1. 口湖鄉第 17、18、19、20 屆鄉民代表。 2. 口湖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政見	1. 積極推動鄉內觀光，帶動地方經濟效益。 2. 加強照顧弱勢及年邁長者居家生活。 3. 重視孩童教育及人才之培育。 4. 促進文化傳承，提升公民活動參與程度。 5. 打造農漁產品交易平台。			
	2 號	林 哲 凌		
	出生年月日	52 年 12 月 3 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學歷	口湖國小、輔仁中學、國立台北工專電子科、私立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學系			
經歷	民進黨雲林縣黨部第八屆執行委員 民進黨第十三屆全國黨代表 雲林縣水林造福愛心慈善會理事長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在學 第十六、十七、十八屆雲林縣議員			
政見	一、文化建設 1. 爭取設置公營美術館與口湖物產館 2. 改善口湖鄉圖書館 二、教育社福 1. 爭取海線托育資源中心與長青食堂 2. 爭取青少年育樂中心與樂齡學習中心 三、觀光農業發展 1. 整合海線觀光資源，提升地方產業觀光經濟 2. 開放農地開發，引進高經濟的農作物 四、環保健康 1. 爭取建置空氣品質監測中心與增設地區運動公園相關設施 2. 絕不興建火葬場 3. 台澎電纜必須顧及居民權益與健康 五、治水 1. 漁港設施及漁村社區環境改善，健全漁港與岸上設施功能 2. 改善易淹水地區防汛及排水功能，提升生活品質及安全 3. 積極爭取易淹水區、各大排急迫性整治計畫 4. 養殖區道路排水改善，增強養殖漁業體質與產量，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之和諧 5. 推動牛挑灣溪疏濬整治、堤防及水閘門改善計畫			

	3 號	蔡孟真		
	出生年月日	66 年 2 月 16 日	性別	女
	出生地	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學歷	南陽國小，北港國中，私立協同高級中學，環球科技大學			
經歷	前國大代表蔡永常特別助理，文生高級中學家長會長，國立中正大學碩士班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在職專班就讀，第十七、十八屆雲林縣議員。			
政見	<p>「真愛口湖 你我同心」</p> <p>感謝口湖鄉親們的鼓勵與支持，針對口湖鄉整體未來的一切，包括建設與發展等等，我此次參選口湖鄉的動力來源，或水質發展；同時積極爭取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投入口湖鄉未來整體建設與發展，同時透過「教育希望工程」，推廣鄉民多元學習機會，以提高鄉民未來進入社會之競爭力；同時透過音樂、藝文等活動的舉辦參與，來提昇鄉民之品德教育與人文氣息。</p> <p>3. 爭取口湖鄉內增設老人快樂食堂，照顧人口外流孤老人口餐食問題。</p> <p>4. 為鄉親自己圓夢，給弱勢寫希望，成立口湖鄉民關懷在地婦幼及照顧弱勢平台，自己的家鄉自己顧。</p> <p>5. 爭取口湖鄉設立空氣品質監測站，維護鄉民呼吸健康生活品質。</p> <p>6. 爭取口湖鄉游泳池及運動公園，提升鄉親健康休閒娛樂空間設施。</p> <p>7. 積極爭取加強農業、文創、湖鄉特色，帶動本鄉經濟繁榮，吸引年輕人返鄉發展。</p> <p>8. 健全口湖鄉各種組織（包括：青年會、婦女會、老人會、讀書會、守望相助巡守隊、志工大隊及民間協會等），給予積極協助指導及獎勵，以發揮社會服務之功能。</p>			
	4 號	呂老乾		
	出生年月日	40 年 1 月 25 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學歷	私立宗聖高級中學。			
經歷	曾任雲林縣口湖鄉農會工友、職員、專員、會計股長、辦事處主任（下崙、植梧、金湖）、秘書、總幹事。			
政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整治各大、中、小排，並於各大排出海處增設大型抽水站，以澈底改善口湖鄉長期淹水困擾。 改善本鄉轄內各鄉道、庄內外暨產業道路，以提供便捷舒適的交通路網。 重視婦女、農、漁民權益，妥善照顧老弱、殘障暨貧戶、邊緣戶的家庭生活。 改善農業、養殖業的生產環境，並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以增加農、漁民收入。 積極爭取台塑六輕廠比照參寮、台西等鄉的回饋方案回饋本鄉，以表公允。 任期內絕不設立火葬場。 串聯本鄉濕地生態、牽水狀文化祭、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帶狀式觀光脈絡，帶動地方繁榮，增加就業機會，吸引人口回流。 堅決反對台電 161KV 高壓電纜線經由口湖鄉都市計畫區內暨經由台子村附近海域出海連接至澎湖縣。 爭取經費辦理徵收口湖鄉都市計畫內公告設施土地。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5 年 9 月 11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5 年 9 月 11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97	口湖國小	湖東村文明路103巷46號	口湖村	全村
198	會水宮東邊廂房	湖東村3鄰烏麻園街30之1號 (口湖鄉郵局旁)	湖東村	全村
199	頂湖國小	頂湖村121號	頂湖村	全村
200	埔南興南國小	埔南村9號	埔南村	全村
201	埔北活動中心	埔北村林園39之2號	埔北村	全村
202	謝厝社區活動中心	謝厝段170號對面	謝厝村	全村
203	崇文國小	蚵寮村崇文路2段285號	蚵寮村	全村
204	下崙福安宮香客大樓東側	下崙村漁港路3號對面	下崙村	01-13鄰
205	下崙福安宮香客大樓西側	下崙村漁港路3號對面	下崙村	14-21鄰
206	口湖鄉第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下崙村福安路91號	崙中村	01-09鄰
207	下崙福安宮南側廂房	崙中村福安路22號	崙中村	10-19鄰
208	崙東興安代天府	崙東村民生路79巷28號	崙東村	全村
209	青蚶社區活動中心	青蚶村59號旁	青蚶村	全村
210	港東村漁民活動中心	港東村信義路37號	港東村	全村
211	港西社區活動中心	港西村三民路1號(龍台宮旁)	港西村	全村
212	台子蚶寮活動中心	台子村蚶寮22號	台子村	01-05鄰
213	台興國小	台子村台興路130號	台子村	06-18鄰
214	成龍安龍宮南側廂房	成龍村5鄰89號	成龍村	全村
215	梧南順天宮廟下	梧南村14鄰瑞興街26之3號	梧南村	01-10鄰
216	梧南社區活動中心	梧南村文光路56號	梧南村	11-20鄰
217	梧北活動中心	梧北村6鄰復興路175之6號	梧北村	全村
218	水井社區活動中心	水井村7鄰68之6號旁	水井村	全村
219	後厝社區活動中心	後厝村後厝路109號	後厝村	全村
220	湖口漁民活動中心	湖口村127號	湖口村	全村
221	過港社區活動中心	過港村96號旁	過港村	全村

法務部反賄選宣導

幸福
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

選舉
賄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

檢舉電話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反賄選 斷黑命

鄉鎮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新臺幣一萬元
鄉鎮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新臺幣五萬元
鄉鎮市(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新臺幣三萬元
鄉鎮(鄉、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新臺幣一萬元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鄉(鎮、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檢舉賄選電話：0800-024-099 · 05-6329183

抓賄五部曲：

一接、二保、三打、四訴、五搞定！

一接 → 接近賄選候選人

二保 → 保存賄選人、事、時、地、物的賄選證據

三打 → 檢舉電話0800-024-099按4

四訴 → 起訴就領1/4獎金，一審判決再領1/4

五搞定 → 判決確定有罪，全額獎金都給你

人才當選 地方好將來

法務部檢舉電話：

0800-024-099按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反賄選主題網站：

www.2009moj.com



法務部 關心您

雲林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補選 選舉票印製、分發補充事項(草案)

- 一、選舉票顏色及用紙：鄉民代表補選選舉票為淺粉紅色，用紙以採用 70 磅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印製。
- 二、印製及分發選舉票之所有工作人員於工作中一律佩戴工作證（監察小組委員佩戴其識別證），以資識別，離開工作場所時，應自願接受警衛人員檢查。
- 三、印製及分發選舉票應行辦理事項及辦理單位、人員：
 - (一) 縣選舉委員會：
 - 1、監察小組委員：
 - (1) 選舉票製版、印製及分發點算時，監察小組委員應在場監察。
 - (2) 選票印製完竣，有破損作廢之選票應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銷毀；其印製選票用之關防印模及版面應由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俟選票點交選務作業中心後會同監察小組委員銷毀。
 - 2、本會督導人員：
 - (1) 攜帶本會拓具之關防印模前往製版，並於選票印製完竣後將印模攜回交還行政室。
 - (2) 協助並指導選務作業中心監印人員核對選舉票式樣及內容。
 - (二) 選務作業中心：
 - 1、應將候選人姓名、相片、號次抽籤結果連同選舉票印製數量明細表（依公告之選舉人人數）交付承印廠商，並將選舉票印製數量、分發數量、更換補發數量及保管之預備票數量，填列清冊置放二崙鄉公所備查。
 - 2、預備票數量按選舉區選舉人數千分之二印製。

- 3、選舉票排版後校對由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率同幹事負責，校對時攜帶選舉公報或有關資料參考，其姓名應以戶籍謄本為準。校對人員應於校對無誤後簽名存證。
- 4、指派監印之人員，於印製期間不得任意離開，如有特殊事故必須離開時，應徵得執行秘書同意並覓妥代理人員後始得離開，並應於簽到、退簿上簽到、退。
- 5、選舉票全部印製完成後，應責成承印廠商按投票所選舉人數包封，選舉票經包封後，非依規定程序不得開封。
- 6、選舉票存置於印刷廠或公所指定之安全地點時，選務作業中心應指派人員並會同警察機關派警日夜守護看管。
- 7、全程均應錄影存證。
- 8、選舉票之印製、分發及保管均應會同警衛人員，請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投票開票後之選舉票及發票用選舉人名冊，由選務作業中心自行妥善保管，保管期限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

(三) 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

- 1、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應依選務作業中心通知之時間、地點前往點領選舉票，點領選票時應注意並核對下列事項：
 - (1) 選舉人名冊選舉人數統計數字是否相符。
 - (2) 各投開票所選舉票數量表所載選舉票數量，是否與選舉人名冊統計欄所載選舉票數量相符。
- 2、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時，如發現選舉票有瑕疵或數量不足，選務承辦人即填寫「預備選舉票動用申請書」，經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執行秘書核准後更換或補足選票。申請書應集中保管備查；預備票包封後如需拆封動用應會同監察小組委員辦理，並應再行封妥保管，動用情形應詳實記錄存查。

- 3、選舉票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清後應予以包封，並在封口處簽名或蓋章，於投票日清晨查驗無誤後，會同警衛人員攜往投票所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

雲林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鄉鎮別	編號	場所地點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備註
二崙	313	十八張犁社區活動中心	二崙鄉三和村三和路 30-7 號	三和村(1-6 鄰)	
二崙	314	三和社區活動中心	二崙鄉三和村三塊厝路 81-1 號	三和村(7-19 鄰)	
二崙	315	湳仔社區活動中心	二崙鄉湳仔村湳仔路 62-4 號	湳仔村	
二崙	316	田尾社區活動中心	二崙鄉田尾村田尾路 46 號	田尾村(1-9 鄰)	
二崙	317	田尾頂社區活動中心	二崙鄉田尾村田尾路 92-1 號	田尾村(10-18 鄰)	

雲林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因應雲林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期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識選舉法令及投開票作業實務，並瞭解投開票工作相關法規修正內容，以增進選務之效能，順利完成投開票工作。
- 三、參加對象：
 - (一) 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
 - (二) 各投開票所管理員(包括預備人員)、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及警衛人員。
- 四、講習日期、地點、課程及講師：
 - (一) 講習日期: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 (二) 地點:二崙鄉公所 3 樓禮堂。
 - (三) 課程及講師如附件一。
- 六、其他行政作業配合規定：
 - (一) 會場請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事先佈置，懸掛於講習會場上之紅布條併請準備。
 - (二) 參加講習人員之開會通知，均由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通知。
 - (三) 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於「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包括預備人員)、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及警衛人員講習會」當日應派員辦理報到手續及分發講習會出席費(參加講習人員出席費每人 200 元)。
 - (四) 請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事先準備播放電化教材之器具。
 - (五) 講習教材由本會提供資料；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自行印製，並於當日分發參加人員使用。
- 七、本實施計畫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及警衛人員講習課程及講師：

課程程序	時間分配
	下午
報到	13：30—14：0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 工作態度及電化教材播放	14：00—14：50
講師：由選務作業中心遴聘	
投開票作業實務、實務案例說明及 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	14：50—15：50
講師：由選務作業中心遴聘	
休息 10 分鐘	
監察實務及法規講述	16：00—17：00
講師：由選務作業中心遴聘	